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和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 年 8 月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